

证券代码：301113 证券简称：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9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的股东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艺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3,9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5%）。

若本公告披露之后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持有公司总股本 0.98% 股份的股东勤艺合伙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勤艺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9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其中勤艺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金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金攀通过勤艺合伙间接持有 0.0929%，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勤艺合伙作为公司上市前员工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本次减持系相关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勤艺合伙本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3,9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5%），不超过勤艺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勤艺合伙本次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勤艺合伙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前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的自然人股东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在该等自然人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企业所得收益。

（4）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

执行。

(5)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公司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三) 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勤艺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勤艺合伙严格遵

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